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后经有关各方协商、论证，公司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作为华数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华数传媒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公司停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正在筹划向公司置入盈利资产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此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日、1月10日、1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

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并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此后，公司分别于 2 月 1 日、2 月 8 日、2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之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此，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3 个月。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此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5 日、3 月 14 日、3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此，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此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4 月 10 日及 4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 （一）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原因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主要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组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且涉及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需进一步沟通和确认，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 三、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核查

### （一）公司目前工作进展

公司已与本次交易各相关方以及中介机构展开了多轮的沟通、交流，并与华数集团签订了框架协议，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仍在磋商中。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了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评估、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 （二）公司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各项事宜，各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编制符合相关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它申报材料 and 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及交易各方将尽快落实、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争取于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满 6 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华数传媒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停牌以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工作量和相关准备工作，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 6 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尽早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本次重组信息，并在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